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6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3名：范卿午先生、王捷先生、李迁先生，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E NING（何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一期10.8万吨/年）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新材料”）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共计11.6亿元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一期10.8万吨/年）。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益凯新材料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此贷款目前拟参贷行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用于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一期 10.8 万吨/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